

#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 公示表

填报时间： 2021年7月22日

一、项目 概览	1.1 项目编号	BJ-SD-202115
	1.2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的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
	1.3 项目类型	行业平台类
	1.4 项目简介	<p>为进一步拓宽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多元化融资和退出渠道，形成良性的“募投管退”行业生态，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复函北京市政府（《关于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复函》（证监函〔2020〕451号）），明确同意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以下简称份额转让试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股交）经深入研究论证，在积极开展业务试点工作的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等特点，着力构建依法合规又充满活力的基于区块链的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简称转让平台）。</p>
	1.5 创新性描述	<p><b>（一）平台模式创新</b></p> <p>此前，国内并没有类似的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本平台属国内首家获批试点项目。转让平台可以有效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促进交易的达成，提高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流动性。</p> <p><b>（二）业务流程创新</b></p> <p>1. 创新设计私募基金份额转让流程，双层定向披露机制在严守私募底线的同时提高了定价效率。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要求兼顾信息的流动性和信息的保密性。平台对于转让信息的发布方式采用双层定向披露的方式，在严守私募底线的情况下，使拟转让份额的信息精准触达到专业的份额投资人，进一步提高私募市场的定价效率。</p> <p>2. 创新实现私募基金份额质押流程。北股交作为政府指定的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为平台内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份额提供份额质押登记服务，作为直接转让基金财产份额所有权的补充。</p> <p><b>（三）区块链系统应用场景创新</b></p> <p>平台的设立属国内首家，区块链技术在此场景的应用也属国内首次。转让平台使用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核心，使得系统具备防篡改、抗抵赖和可追溯的特性，契合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特点，确保平台运行更加公正、规范和安全。</p>



	<p><b>1.6 应用价值描述</b></p>	<p>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在北股交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该试点具有全国首创性、政策突破性、先行探索性，是我国金融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项重大创新，正在着力打造成为金融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份额转让试点将为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依法合规地提供份额交易、质押和配套综合服务，推动优化首都S基金行业生态，有助于进一步拓宽私募股权基金退出渠道，切实缓解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痛点难题。</p> <p>转让平台符合首都“四个中心”定位，通过拓宽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让资本能够“期限转换”和“期限接续”，平滑缓释个别资本的退出波动，最终实现资本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长周期支持。</p> <p>转让平台落实北京“两区”政策，作为“两区”建设任务中的重要一项，利用首都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平台功能，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提供综合服务，把自身打造成为北京市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双循环发展格局、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抓手。</p> <p>转让平台使用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核心，使得系统具备防篡改、抗抵赖和可追溯的特性。同时使用可信执行环境(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 简称 TEE)，通过处理器上的安全区域提供与常规操作系统隔离的计算环境，TEE 中的计算不受常规操作系统的影响，使加载到 TEE 中的代码和数据具备机密性和完整性。</p>
	<p><b>1.7 试点目的描述</b></p>	<p>为规范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的管理，并便于行业监管，特推动转让平台建设工作。份额转让试点目的—是有效拓宽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路径，缓释存量风险，有助于形成行业内“募投管退”的良性循环，尤其是保障国资基金权益，提供国资基金份额退出的重要途径；二是聚集私募股权基金在平台登记和交易，便于了解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退出情况，协助监管机构针对性出台支持政策，实现穿透监管，减轻各级监管机构风险监测和处置压力；三是集中的交易平台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转让方和受让方信息搜索、交互成本，保障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性，并逐步发挥平台的价格发现功能。</p>
	<p><b>1.8 牵头申报单位</b></p>	<p>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b>1.9 联合申报单位</b></p>	<p>无</p>
<p><b>二、项目基本信息</b></p>	<p><b>2.1 功能服务</b></p>	<p>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作为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以“数据可信管理、交易安全稳定、清算快速准确、监控覆盖完善”为设计原则，完整实现私募基金份额登记、质押、转让、资金结算、信息披露、估值分析、市场参与方管理、统计汇总、数据报送等功能。系统规划和设计时兼顾未来三到五年的业务规模及功能扩展需求。</p> <p>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为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进行权益确权及登</p>

	<p>记服务。份额持有人（出让方）进行份额初始登记，申请人在转让平台填写初始登记信息并提交申请，完成份额初始登记，发生份额变动时进行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份额登记是份额转让的基础，份额转让产生的权益变动需同步进行登记状态的变更。</p> <p>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短期流动性需求但无意转让份额所有权时，份额转让平台可为其份额质押融资行为提供质押登记服务。申请人在网上填写份额质押登记并提交申请，转让平台经初审、复核等审核环节后，确认份额质押登记申请，出具质押凭证。</p> <p>私募基金份额转让是指私募基金份额原持有人以转让份额获取流动性为目的，通过份额转让平台征集买受人意向、达成转让合意、签订转让协议、完成份额划转的交易行为。转让方通过在份额转让平台上进行转让意向登记、征集受让意向、交易撮合、签订协议、份额划转等流程，完成基金份额的转让。转让平台支持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两种方式。</p> <p>为促成份额转让交易达成，份额转让平台的转让方向转让平台披露拟转让份额的基本信息及详细信息，供具有买受意向的意向受让方参考、判断，进而促成买卖合意。份额转让平台的信息披露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分层披露，根据信息披露对象和信息披露内容的不同分为第一层级（基础）信息披露和第二层级（详尽）信息披露。</p> <p>市场参与方管理对于平台参与各方进行准入管理、行为管理、数据管理，保障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参与方准入资格以及份额转让行为依法合规，同时对于账户数据进行日常统计和运营维护，形成数据统计和监管报送基础。</p> <p>统计汇总和数据报送把保存在交易数据库和用户数据库中的用户交易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汇总分析，并向监管机构及时报送数据管理及用户管理动态。</p>
2.2 技术应用	<p><b>（一）系统选用 RegChain 作为区块链底层平台</b></p> <p>RegChain 是面向金融科技行业应用的联盟链平台，整体架构在逻辑上可分为“网络层-监管层-计算层-应用层”四个层次，实现网络通信及身份管理服务，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支持可插拔的共识机制，提供隐私优先的可信计算环境，帮助用户快速构建区块链应用。</p> <p><b>（二）节点类型</b></p> <p>监管节点与成员节点，具备不同的权限及功能，以提高数据流通效率、数据计算性能及数据安全性。</p> <p><b>（三）隐私优先可信执行环境（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 简称 TEE）</b></p> <p>通过处理器上的安全区域提供了与常规操作系统隔离的计算环境，保证 TEE 中的计算不受常规操作系统的影响，进而保证加载到</p>

		TEE 中的代码和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b>(四) RegChain 支持国密算法</b> 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
	<b>2.3 数据应用</b>	本项目面向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格投资者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以外部数据为主要数据源、客户在线提交信息为数据采集方式,传输与记录客户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在关键或重要业务数据使用上,对特定客户进行公开,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提供访问或使用。目前项目采集的数据主要包含投资者信息、产品信息、资讯信息、委托信息、成交信息、持仓信息、统计信息及其他监管、合规所需信息,依照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数据遭到破坏后造成的可能影响,对数据安全进行了适当的分级,建立了相关的组织及制度保障措施。
	<b>2.4 服务对象与渠道</b>	根据《关于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复函》要求: <b>(一) 对出让方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本身注册在北京;</b> <b>(二) 对受让方的要求:</b> 1. 必须满足合格投资人要求,参与本中心转让平台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为合格投资者。 2. 自然人投资者暂不得参与本中心转让平台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b>2.5 业务规模</b>	符合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入场要求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每年交易金额预估人民币 80 亿元。
	<b>2.6 预期效果</b>	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通过使用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使转让平台具备防篡改、抗抵赖和可追溯的特性。转让平台作为业务运营支撑平台,以“数据可信管理、交易安全稳定、清算快捷准确、监控覆盖完善”为设计原则,完整实现私募基金份额登记、质押、转让、资金结算、信息披露、估值分析、市场参与方管理、统计汇总、数据报送等功能。转让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科技领域探索数字经济模式的创新,有效促进私募基金转让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私募股权市场活跃度下降、大量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私募股权基金面临的退出问题,从而推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同时,转让平台也是落实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要求,助力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举措。
	<b>2.7 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b>	无
<b>三、依法</b>	<b>3.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b>	是



<b>合规原则 评估</b>	<b>3.2 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b>	否
	<b>3.3 分析及结论：</b> 业务开展具备证监会正式批复的试点资质，依托于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进行，配套的 11 项业务规则已在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正式备案，业务开展及系统建设严格遵守这 11 项业务规则。同时，业务进展情况及合规情况正在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报送。	
<b>四、有序 创新原则 评估</b>	<b>4.1 是否侧重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各类业务的科技赋能</b>	是
	<b>4.2 是否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b>	是
	<b>4.3 是否有助于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年市场的落地实施，促进资本市场的数字化发展</b>	是
	<b>4.4 分析及结论：</b> <b>（一）建立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基础制度体系</b> 份额转让试点为全国首例，无成熟经验可循，需要制度先行。北股交针对基金份额登记、转让、客户准入管理、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配套制定了 11 项制度规范，明确了各个环节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和业务模板，构建了包含市场推广机制、服务机制、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制度体系，填补了份额转让制度空白，为试点的规范、高效奠定了制度基础。 <b>（二）推动制定份额转让试点建设政策体系</b> 因份额转让试点具有创新性，需要原有政策同步改革创新，与之配套协同。为保障业务持续开展，北股交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制定份额转让试点建设政策体系。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对份额转让试点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推动和支持，在实地调研、广泛论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和市场关切，按照“规范转让流程、促进份额转让、吸引耐心资本、打造北京样板”的基本原则，从国资基金挂牌转让和退出路径、探索建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备案和出质服务体系，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完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服务支持体系，建立与行业管理部门基金份额变更信息对接机制等七个方面制定了《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b>（三）构建私募股权基金二级市场生态体系</b> 转让平台积极主动对接全国 50 余家 S 基金，推动清科、英国科勒资本、中关村发展集团、首发展集团在京新设 S 基金，S 基金募集预期规模达 350 亿元。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买方市场逐渐成型，活跃交易资金体量不断扩大，进一步丰富了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类型，市场预期持续向好。截至目前，已有多家机构投资者在份额转让试点注册成为合格投资者。	

五、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5.1 是否已有效识别相关业务合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	是	
	5.2 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已充分做好相应风险防范和补偿安排	是	
	5.3 是否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是	
	5.4 分析及结论： 北股交按照全面覆盖、独立判断、权责匹配、及时有效的原则，从审核登记、份额转让、合格投资者保护以及总体合规等多方面制定全周期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创投份额准入环节严格审核、基金份额转让环节的合规审查、落实投资者管理制度、实行份额转让全流程监督把控。		
六、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业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试行）》		
七、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试行）》		
八、投资者保护	8.1 客户投诉渠道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联系人 电话：(010)59207266 邮箱：shenhang@bjotc.cn 网址：https://www.bjotc.cn/other/contact.html	
	8.2 投诉处理机制	参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试行）》	
	8.3 风险补偿机制	参见《风险补偿机制》	
	8.4 项目退出机制	参见《退出预案》	
九、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9.1 牵头申报单位	9.1 单位名称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2 单位类型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225373E
		9.1.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8号7号楼5层501室

		9.1.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京政发〔2017〕22号)
		9.1.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关于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复函》(证监函〔2020〕451号)
		9.1.7 工作分工	北股交负责转让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9.1.8 单位简介	<p>项目实施主体北股交于2015年成立,实缴注册资本4亿元,为北京市属二级国有企业,控股股东是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还包括中关村发展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信建投证券等6家国有企事业单位。</p> <p>根据北京市政府2017年7月印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北股交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法场所。自开业以来,北股交已搭建了涵盖股票债券发行、交易转让、登记托管、转板上市、政策服务、管理咨询等多种业务的综合生态体系,在私募股票和可转债的发行、转让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积极参与了多层次股权市场后台一体化试点、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转股资产交易等试点业务,并承接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北京服务基地的运营工作,成为具有首都特色的私募证券市场。</p>
	9.2 联合申报单位1	9.2.1 单位名称	不适用
		9.2.2 单位类型	不适用
		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9.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不适用
9.2.5 持有金融牌照		不适用	

		照情况	
		9.2.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不适用
		9.2.7 工作分工	不适用
		9.2.8 单位简介	不适用
十、其他补充事项	无		
十一、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部门)	时间(时效)
十二、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 <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 <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 </ol>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 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7月22日</p>		